

1301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一

省建

第5605

查照由

為函知各公路機關單據審核辦法抄同交通部原函及清單附誌

公函

省驛運管理處

別類

件附

隨文

稿擬

稿

陳慶復

檔案

字第

5605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十八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月

日

時擬稿

八月十八日

時交辦

張

公函

一奉

省政府交下交通部會字第一六六二號公函
為呈請各公路機關單據審核辦法抄同清單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

二相左抄錄原函及附送清單函件

貴處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驛運管理處

附抄送交通部原函及清單各件

廳長朱○○

建設廳
財政部

交通部 公函

會字第 16612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查本部所屬各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公路機關通設全國送審單據寄送困難

移請
會計主核辦

沈友銘 呈

切實以辦

和將審核

單據送審之按照下列三原則

運送以處

查無至年

應經辦公

中央撥款

即送以審

新法辦理

審無元

一、營業或養路等機關之具有永久性者及工程處之規模較大單據繁多者其單據應由各該機關妥為粘簿保存暫免隨同計算書一併送審由會派員就
二、行政或工程等機關之具有臨時性者其單據並按月隨同計算書一併送審
三、單據不繁多者一律照章送審
并經根據上列原則將各公路機關劃分為送審與不送審二類開列清單呈請
審核委員會查照在案茲准該會前建字第一五五號公函開
「查核所送該項清單尚屬可行除咨送審部外應請飭各該屬機關按期
核再貴部附屬機關如有變更情形應請隨時函知本會備查
等由准此有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清單一份送請
查照并分別轉飭各有關機關暨各所屬機關遵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清單一份

部長 張嘉璈

校對王志堅
監印趙文誌

30年7月21日(星期日)
省建字第 5605 號

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各機關支出憑証審核辦法劃分清單
送審各機關

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

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

川中公路運輸局

西南公路管理局

川滇公路管理局

西北公路管理局

各驛運幹綫

各省驛運管理局

汽車配件製造廠

車船製造廠

華緬區轉運所

化龍橋修車廠

成都修車廠

漢渝公路工程處

西祥公路工程處

樂西公路工程處

川中公路工程處

桂穗公路工程處

甘川公路川段改善工程處

成渝公路改善工程處

東南聯運處

聯運稽核處

中國運輸公司

川聯聯運處

各省經辦公路工程

送審各機關

公路運輸總局

驛運總管理局

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工程幹部隊

運量觀測隊

印刷室

公路研究實驗室

中印公路測勘隊

滇緬燃料試驗所

黔桂邊境公路處

河岳專員辦事處

鎮南關專員辦事處

各公商車輛管制所

巡察員總隊部